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万卫医罚〔2024〕1号

被处罚人：海南省万宁市人民医院（万宁市医共体总医院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68878MBOX28513Q，登记号：42854623146900611A1001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：陈松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职务：院长，联系电话：17733167437）  
地址：万宁市环市三东路1号

我委依法查明你院于2024年3月，在为产妇崔恋诊疗过程中发生四级医疗事故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你院提供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正副本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；

证据二：你院向我委出具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及受委托人陈华燕身份证的复印件；

证据三：《现场笔录》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及现场照片；

证据四：你院提供的护士（助产士）钟孝婧、医师吴晴慧、医师胡宏媛、医师周玉华、护士陈德英、医师林如俊、你院副院长梁安珊等人员身份证的复印件；

证据五：你院提供的护士（助产士）钟孝婧、医师吴晴慧、医师胡宏媛、医师周玉华、护士陈德英、医师林如俊等医务人员的《卫生

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》《护士执业证书》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等证件的复印件；

证据六：你院护士（助产士）钟孝婧签字确认的《询问笔录》、医师吴晴慧签字确认的《询问笔录》、医师胡宏媛签字确认的《询问笔录》、医师周玉华签字确认的《询问笔录》、护士陈德英签字确认的《询问笔录》、医师林如俊签字确认的《询问笔录》、副院长梁安珊签字确认的《询问笔录》；

证据七：你院提供的产妇崔恋住院病历资料（住院号：3000216908）、《关于崔恋（住院号：3000216908）产科手术同意书、万宁市人民医院医患沟通记录单中患方签名时间书写的情况说明》、2024年03月06日的《万宁市人民医院病室报告》（产科产房）、《临床科室交接班记录》（产科）、《万宁市人民医院产科护理病室交班报告本》，和产科“万宁市人民医院护理排班表”（2024.03.4—2024.03.10）、“万宁市人民医院产科医生值班表”（2024年3月）的复印件以及起始点为17:54时的时长20分钟电子胎心监护记录生成的纸质《胎监检查报告》、监控视频等材料；

证据八：你院提供的《万宁市人民医院值班和交接班制度》《万宁市人民医院三级查房制度》《产科主治医师岗位说明书》《关于值班医师的补充说明》《责任班助产士岗位说明书》《助产士工作程序》《剖宫产手术专家共识》等材料。

证据九：由海口市医学会出具的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》（海口医鉴〔2024〕01号）和由海南海岛恒正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海岛恒正〔2024〕医鉴字第8号）、《关于变更被鉴定主体崔恋（仔）为崔恋的情况说明》的复印件的材料。

你院违反了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第五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医疗

事故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3年版)的规定，你院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的酌定裁量因素为“发生医疗事故，医方承担主要责任或者完全责任的。”，该违法情节符合《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3年版)中序号102违法行为“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。”的“一般违法”的裁量阶次及裁量基准，我委决定予以你院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万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万宁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4年1月12日



---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